

110 年特殊奧林匹克網球、羽球競賽暨 網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供智障者全年性特殊奧運模式之運動訓練及比賽機會。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日）。

五、比賽地點：

（一）網球競賽：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10 號）

（二）羽球競賽：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六、比賽種類與項目：

【全國賽】

（一）羽球：

1. 男子、女子單打賽
2. 男子、女子雙打賽

（二）網球：

1. 個人技術賽（Level 1）
2. 個人賽（Level 2）
3. 個人賽（Level 3）

【選拔賽】

（一）網球：個人賽（Level 4）

七、比賽規則：採用 2018 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審定之網球、羽球規則。

八、參賽對象：年滿 8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

九、參賽資格：

- （一）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屬於以下 3 種情形，不接受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2.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
註：智能障礙類別與 ICD 診斷分別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 ICF 代碼是【b117】

(2)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十、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九項參加資格(三)所述之代碼。
-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四)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五) 各單位取隊名必須以原單位全銜縮寫為 4-6 字。如有兩隊以上，則以 A、B、C…來命名。(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 B、高雄特教 C) 違反大會規定的隊名命名方式，一律以退件整理。
- (六) 網路報名後，將報名表印出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費資料必須齊全，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 (七)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
- (八) 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 收)
- (九)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將不受理。
- (十)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 (十一) 聯絡人：鍾淑妃小姐 TEL：02-25989571、
章正山先生：0912-172383

十一、競賽規則：詳如技術手冊(附件三、附件四)

十二、技術會議：

- (一)日期：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十三、單位報到：各參加比賽隊伍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報到。

十四、獎勵：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緞帶。

十五、申訴：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判定申訴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經費使用。

十六、爭議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七、罰則：

- (一)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成績。
- (二)經查報名不實者，將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議處。

十八、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運動員僅可參加一個運動種類之一項競賽。
- (二)每位運動員務必著一致、整齊服裝，球拍自備。
- (三)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運動員個人能力評估成績（請參考技術手冊），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
- (四)報名手續、報名費用暨資料未於指定日期完成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五)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另活動場地已投保 6,0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六)賽事大會日程表，因報名參賽人數多寡、場地安排...等因素進行調整，並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www.soct.org.tw/default.asp>)，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參加活動人員請配戴口罩，報到及活動前須進行雙手消毒及體溫量測。
- (八)如發現高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情狀者，本會將要求逕行就醫並終止參加比賽。
- (九)防疫措施暨注意事項如有變動，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調整。

十九、本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二）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傳真：02-25989491

申訴信箱：chinesetaipei@soct.org.tw

服務人員：鍾淑妃副秘書長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8041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報部修訂後公佈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0年特殊奧林匹克羽毛球、網球競賽暨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

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立書人姓名：_____（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特奧運動員家長務必簽章）

【附件二】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

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本署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